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159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0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5. 月16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主旨：為維護病人及醫事人員健康及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，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9日FDA器字第10816003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評估含粉醫用手套(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)之安全性，因含粉手套可能造成病人體內組織肉芽腫或傷口沾黏、增加醫療人員過敏反應及導致感染源增加，進而增加環境細菌交叉感染，且前述風險大於所持有利益，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。
- 三、現行含粉醫用手套許可證，除已提出其粉末不會造成說明段一所述風險之科學性佐證資料外，其許可證將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或逾期失效，故無法再製造或輸入含粉醫用手套，惟於109年12月31日前製造或輸入之含粉醫用手套仍為合法產品，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協助配合旨揭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

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  
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新竹市東  
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